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城府办发〔2019〕100号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风险，发挥暂时闲置资金支持经济发展的作用，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渝财库〔2018〕80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业务。包括财政代管资金、社会保障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但不包括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指竞争性存放，是指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存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择存放银行，在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公正透明。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当公开、公平、公

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安全优先。资金存放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权责统一。县财政局应当履行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四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具体指将财政专户资金存储在存放银行并约定存期和利率，存放银行出具存款证明并支付利息的交易行为。

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若出现超过一年的定期存款，需按年付息；甲方根据资金流转需要有权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定期存款资金。

第二章 竞争性存放银行选择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商业银行，是指驻城口境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

第六条 商业银行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操作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

违法违规记录，信誉良好；

（二）财务稳健，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良好；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出具廉政承诺书；

（五）与县级国有企业有贷款业务往来的商业银行需要出具竞争性存放资金及利息到期无条件划入指定账户的承诺。

第七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参照政府采购询价方式设计流程，招标主要指标为存放利率，由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成评选委员会对符合投标条件的参与银行进行评选，按各银行投标利率从高到低确定前4家获得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业务入围资格（若最后一名出现并列则同时取得入围资格），前4家中有弃权的，依次递补。

每期竞争评选日前3个工作日，县财政局发布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公告信息；每期竞争评选结束后，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条 县财政局根据当期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总额和各中标银行考核得分与所有中标银行考核得分总和的比例（利率考核得分不低于40%，银行机构考核得分不高于60%），初步计算确定各银行的竞争性存放额度。竞争性存放额度超过4亿元的，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确定。

利率得分根据各中标银行利率当场确定，银行机构考核得分以县金融服务中心考核为准。

$$\text{某银行利率得分} = \frac{\text{某中标银行利率}}{\text{各中标银行利率总和}} \times \text{分值} \times 100\%$$

第九条 为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中标的单家银行最终获得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定期存款总额度的 30%，并不得超过银行注册资本的 10%，由县财政局结合各中标银行考核得分等情况进行综合调整，并取舍到百万元。

第十条 县财政局与存放银行应签订《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协议书》（以下简称《存款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章 定期存款质押和资金划拨

第十一条 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选择中标结果公布当日，中标银行在县财政局领取中标通知书和《存款协议》，并于中标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送还银行签章后的《存款协议》。

第十二条 中标银行取得财政专户定期存款，应按规定最迟于每期中标结果公布后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提供质押品或担保函。质押品应为可流通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质押的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面值数额均为中标金额的 100%，担保函的连带保证责任应为定期存款金额的 120%。不能提供规定额度质押品或担保函的，取消竞争性存款资格。

第十三条 县财政局在确认中标银行足额质押权 2 个工作

日内开具划款凭证，向《存款协议》约定的定期存款账户划拨资金。

第十四条 中标银行收到县财政局划拨资金当日，办理完成定期存款转存手续，存款资金当日起息，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载明存放银行名称、账号、存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转存完成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银行将存款证明送达县财政局。

第十五条 存款到期日（若遇节假日顺延），存放银行于到期当日将定期存款本金和利息分别足额划入《存款协议》指定账户，不得并笔，原存款证明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在收到存放银行划拨的存款本金、利息后，当日办理质押权解押的相关操作。

第十七条 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存放银行于每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供存款对账单，进行账务核对。

第十八条 县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产生的收益，除社保基金专户收益等按国家规定作为基金收入来源外，其余专户资金收益原则上缴入国库，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属于政府财政存款。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不得扣划、冻结县财政局在存放银行的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

第四章 管理监督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县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期间，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县财政局视情节轻重，有权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取消该银行一定期限内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资格：

（一）未按规定及时、足额质押或汇划到期本息违约两次以上，或涉及金额较大的；

（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三）发现并经核实未遵守《廉政承诺书》的；

（四）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五）未按照《存款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六）可能危及财政专户资金安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一条 存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业务，造成财政专户资金存放风险或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建立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质疑答复机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廉政承诺书

2.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担保函

3.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协议书

4.城口县银行机构考核办法

本县财政局 2021-02-24 11:53:08 打印

附件 1

廉政承诺书

城口县财政局：

根据《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为做好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和保值增值，我行郑重承诺：

- 1.不向考评小组及县财政局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
- 2.不将资金存放与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 3.严格按照《存款协议》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如有违反承诺行为，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XX 行城口支行

年 月 日

附件 2

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担保函

城口县财政局：

XX 银行 XX 支行在城口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考核评比中获得 XX 期定期存款额度 XX 万元，我行根据《城口县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规定，为 XX 银行 XX 支行提供中标金额 120% 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其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操作并履行协议义务。如因其违约行为导致贵单位所存放的财政资金无法按期收回或受到损失的，本担保人自愿在收到贵单位书面通知之日承担连带责任，履行按期还本付息、赔偿损失及支付相应费用等所有责任。

XXXX 行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 定期存款协议书

编号：2019XXX

甲方：城口县财政局（地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南大街 17 号，法定代表人：肖兴旺，身份证：XX，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XX 银行城口支行（地址：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 XX 街 XX 号，法定代表人：XX，身份证：XX，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城口县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存款额度与管理

经竞争性考核评比，乙方获得甲方年利率 XX % 的 XX 期定期存款 XX 万元，甲方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城口县财政局，账号 XX，开户行：XX 银行城口支行）专项用于储存该笔存款，乙方在存款到期当日将及时将存款本息分别足额划入城口县财政局指定账户（户名：城口县财政局，账号 XX，开户行：XX 银行城口支行和户名：城口县财政局，账号 XX，开户

行：XX 银行城口支行)，不得并笔。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 (二) 对乙方的财政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 (三) 按规定在乙方办理定期存款存放；
- (四) 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按核定金额取得甲方县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
- (二) 及时办理定期存款并向甲方提供存款质押品或上级行担保函；
- (三) 确保甲方财政资金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 (四) 接受甲方对财政资金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 (五) 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
- (六) 到期无条件及时足额将本息划入协议指定账户。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 (一) 甲方未及时办理资金存放，应按未划拨资金额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按当期财政资金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提前收回定期存款，

并取消乙方之后 1 年内的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1.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未遵守廉政承诺或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
- 5.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存款本息足额缴入相关财政账户；
- 6.其他妨害政府性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提前支取

甲方有权在定期存款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全部或部分存放资金，但甲方至少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续存金额仍按原起息日、期限及存款利率计付利息。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政府办公室一份，万州银保监分局城口办事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XXX（盖章）

乙方：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城口县银行机构考核办法

为切实加强银行机构考核评价，充分发挥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提高暂时闲置资金效益，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驻城口各商业性银行。

第二条 考核指标

1. 年末贷款总量（20 分）

以各参与商业银行上年度年末贷款余额为考核依据，计算出某银行该项考核得分。

$$\text{某银行年末贷款总量得分} = \frac{\text{某银行上年末贷款余额}}{\text{各参与银行上年末贷款总额}} \times \text{分值} \times 100\%$$

2. 年度贷款增量(30 分)

以各参与商业银行上年度新增贷款余额为考核依据，计算出某银行该项考核得分。

$$\text{某银行年度贷款增量得分} = \frac{\text{某银行上年度贷款增量}}{\text{各参与银行上年度贷款增量总额}} \times \text{分值} \times 100\%$$

3. 年度存贷比（20 分）

以各参与商业银行上年度贷款余额占上年度存款余额为考

核依据，计算出某银行该项考核得分。

$$\text{某银行年度存贷比得分} = \frac{\text{某银行上年度存贷比}}{\text{各参与银行上年度存贷比总额}} \times \text{分值} \\ \times 100\%$$

$$\text{某银行上年度存贷比} = \frac{\text{某银行上年度贷款余额}}{\text{某银行上年度存款余额}} \times 100\%$$

4.年度纳税额（30分）

以各参与商业银行上年度缴纳的县级税收额为考核依据，计算出某银行该项考核得分。

$$\text{某银行年度纳税额得分} = \frac{\text{某银行年度纳税额}}{\text{各参与银行年度纳税总额}} \times \text{分值} \\ \times 100\%$$

第三条 指标口径

（一）各参与商业银行上述各考核指标分别以人行城口支行和县税务提供数据为准。

（二）考核指标以上年度年平均数、总数或年末数据为准。

（三）考核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某银行考核最终得分以各细项得分之和确定。

第四条 申报程序

（一）申报时间：次年3月20日前，过时不再申报。

（二）申报方式：驻城口各商业性银行按照本办法申报，申报材料报县金融服务中心、人行城口县支行、万州银保监分局城口办事处各1份，申报材料包括相关附件材料（含各项指标在内

的统计表)

第五条 组织实施

由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会同人行城口支行、万州银保监分局城口办事处、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提交县财政局作为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依据。

第六条 本办法由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县财政局 2021-02-24 11:53:08 打印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县委各部委，各人民团体。

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